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以深切哀傷的心情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 (「王先生」)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的家人致以慰問，並向王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0(1) 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辭世後，董事會現有六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 3.25 條項下就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盡其努力物色適合人選儘快於王先生辭世日期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及林廣兆先生。